

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制度

为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政治核心作用，保证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和政策的贯彻执行，保证实现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深圳市嘉园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制度。

一、参与决策的原则

1.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坚持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机构的贯彻执行。
2. 既积极参与理事会决策，又积极支持秘书处履行决议。
3. 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。
4. 促进物质文明、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同步建设、同步发展，切实维护机构稳定。

二、参与决策的组织机构

党支部参与重大事项决策领导小组组成：党支部书记、全体支部委员。

三、参与决策的内容

1. 涉及基金会运营管理过程中带有方向性、全局性、关键性的重要事项：基金会章程，规章制度、基金会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公益项目立项、投资理财、理事监事的推荐、选举、任免等。
2. 基金会的重大经济活动：项目经费预决算，大额经费支出，大型公益活动等。

四、参与决策的程序和形式

1. 基金会党支部对于基金会各类重大事项的决策应在充分酝酿、达成共识后，于理事会上形成决议。

2. 党支部参与基金会重大事项决策要有规范的会议形式和正式、详细的理事会决议，决议文件需党支部书记、或党支部书记委托人员。

五、本制度从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